

書面質詢

近日有媒體報導：「有搶劫和傷人前科的十六歲青年，涉利用交友網站及軟件認識一名十三歲少女。雙方相識十多天後，青年趁少女患病，藉詞關心和陪同求診，帶至黑沙環一大廈天台強姦。事主因病無力反抗。<sup>[1]</sup>」也有傳媒報導：「未成年中學生本月廿二日涉嫌在關閘馬路一大廈“胸襲”年輕孕婦。<sup>[2]</sup>」早前，亦有：「一名18歲的高二學生涉嫌以手上有前女友裸照及性愛視頻為由，要挾前女友繼續與其往來，並多次在前女友家中將其強姦。<sup>[3]</sup>」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本澳社會經濟急速發展，而年青一代較容易受到社會大環境的影響，導致發生上述接二連三的事件，這到底是因為環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？還是從根本上本澳教育和法律制度不合時宜所導致？一連發生多起涉及年青一代的性侵犯行為，且變得越來越年輕化。行政當局有否思考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？就上述案件，犯法固然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和刑罰，但是如果犯罪者是16歲以下未成年人，那麼我們又要如何作出懲處？當局又有否檢討過政府轄下的青年院舍是否能發揮其績效，起到真正的補救作用呢？因此，專家學者認為，當局需前瞻性地以新的思維修訂教育方向，及即時修訂滯后的法律法規。同時教育及法律部門應對未成年人性犯罪要有清醒的認識，盡快透過跨部門小組共同檢討青少年成長環境正面臨的各種問題，並要即時跟進及解決該等亂象，防微杜漸，幫助青年一代在成長期中樹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一連發生多起涉及年青一代的性侵犯行為，且變得越來越年輕化。行政當局有否思考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？是因為本澳的社會經濟急速發展，社會的大環境影響青少年的行為，定抑或是根本上本澳教育和法律制度不合時宜所導致的呢？請行政當局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2. 有專家學者指出，就上述案件而言，犯法固然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和刑罰，但是如果犯罪者是16歲以下未成年人，請問行政當局又會如何作出懲處？當局又有否檢討過政府轄下的青年院舍是否能發揮其績效，起到真正的補救作用呢？
3. 對於專家學者指出的，當局需前瞻性地以新的思維修訂新的教育方向，及即時修訂滯后的法律法規。同時教育及法律部門應對未成年人性犯罪要有清醒的認識，盡快透過跨部門小組共同檢討青少年成長環境正面臨的各種問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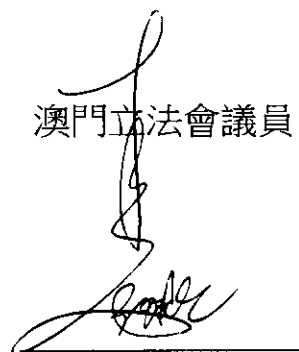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並要即時跟進及解決該等亂象，防微杜漸，幫助年青一代在成長期中樹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。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5年4月14日

參考資料:

1. 有搶劫傷人前科 藉詞陪求診誘上天台犯案 青年涉強姦病女落網，澳門日報，2015-3-31
2. 人細鬼大色膽包天 涉五宗同類案 少年胸襲孕婦就逮，澳門日報，2015-3-31
3. 男學生涉強姦前女友被捕，濠江日報，2015-2-3